青岛市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

“十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步伐，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等方面的作用，实现我市中医药事业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方针，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的需求为出发点，以中医药传承创新为主题，以中医药综合改革为动力，立足我市，面向全国，引进优质中医药资源、优势中医药学科（团队）、优秀中医药人才，不断改善我市中医药人才结构，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推进中医药科普化进程，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中医药对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的贡献率。

二、目标

到2020年，引进10名国医大师、建立10个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打造10条中医养生旅游示范线（点）、打造10个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引进100位省级以上名中医、建立100个知名中医药专家工作室、建立100个国医馆、打造100个中医优势病种，选派1000名中医师下沉帮扶基层、扩增1000名中医药从业人员、培养1000名掌握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养1000名养生保健指导医师，开展“养生保健进万家（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行动，力争十三五末全市居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提升10%。全市建成功能完善、特色突出、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城乡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全面发展，确保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总体水平居全省前列，部分学科（专业）居国内领先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引进培养优秀中医药传承型人才

着力加强优秀中医药传承型人才培养，做好基层中医药人才、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创造优秀中医药人才“进得来、用得上、留得住”的一流环境。积极引进高端中医药人才，引进10名国医大师、100位省级以上名中医。培养20名省名中医、10名国家优秀中医临床研修人才、50名省基层名中医、30名优秀中医药人才、120名中医临床技术骨干、40名中药技术骨干、40名中医护理技术骨干，锻造一支中医思维模式稳固、中医临床疗效较高、中医信念坚定的中医药传承型人才队伍。

（二）打造优秀中医药传承型人才培养平台

加强优秀中医药传承型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搭建中医药传承型人才家门口的学习成长载体。积极引进知名中医药资源，建立10个国医大师工作室、100个引进类知名中医药专家工作室。强化国家和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遴选指导老师和学术继承人，在青岛市中医药发展集团内探索集体师带徒方法，传承创新师承教育模式。积极引进国内著名中医药大学，推进与山东中医药大学的战略合作，加快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建设步伐，尽快启动研究生院的建设招生工作，在青岛大学设置中医专业，扩增1000名中医药从业人员，壮大我市中医药人才队伍规模。

（三）加快打造中医优势学科群

着力加强中医（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建成10个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30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20个市级中医重点学科、10个传统中医诊疗中心、10个中医（中西医结合）专科（专病）协作攻关网络中心、150个中医专病（专技）门诊，锤炼100个中医优势病种，建成一批专业分布较全、中医特色突出、技术优势明显、规模效益显著、代表我市发展水平的中医学科（专科）群。各区市要重点建设3-5个中医重点（特色）学科（专科）。

（四）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

加强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树立“大中医”理念，建立完善青岛市中医药发展集团内部运行长效机制，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中医特色医联体。全市建成5所三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20所二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10个高龄夫妇孕育调养指导门诊、100个国医馆，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力度，建立市属医院下沉区（市）属医院、区（市）属医院下沉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沉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三级中医师帮扶基层机制，选派1000名中医师下沉基层，帮扶基层带队伍、传技术、授方法。为尚不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配备中医特色诊疗设备，培养1000名掌握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加大基层中医药人员引进力度。使全市100%的基层医疗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实现中医药服务“全覆盖”。

（五）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

创新实施“中医药+”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我市海洋、旅游的特色，链接“互联网+”智慧医疗，创新服务模式，延伸服务链条，拓展服务领域，遴选打造10条中医药养生旅游示范线（点），建立10个中医养生长寿之乡，建设10个中医特色医养结合基地，启动山东青岛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和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中医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养生馆建设项目，鼓励医疗机构开设养生馆，鼓励社会性养生保健机构参与项目建设，纳入技术指导与政策支持范围，鼓励中医药专家对养生馆提供技术支持。依托现有公园设施，引入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理念，建立融健康养生知识普及、养生保健体验、健康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主题公园（社区），建立10个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深入挖掘“崂山点穴”、“三字经推拿”等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举办中医药文化节，探索发展中医药文化创意产业，打造中医药文化一条街。培养1000名养生保健指导医师，设立200个养生保健指导门诊，持续开展“养生保健进万家”活动，在有关媒体开设中医科普栏目，推广家庭中医药适宜技术，每年举办200场中医科普（养生）大讲堂，每年中医科普知识受众达到50万人次，力争十三五末全市居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提升10%。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十百千万”工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市卫生计生委有关处室要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各区（市）、委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组织，扎实推进，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富有创新的工作思路、高效灵活的工作方法促进中医药事业的跨越式发展。

（二）加大投入力度

落实中医药财政投入扶持措施，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推进“十百千万”工程实施。在中医发展基金、重点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中医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上，对实施“十百千万”工程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项目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

（三）创新工作机制

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市）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在资金和项目方面予以重点扶持，率先保障“十百千万”工程的顺利实施。市卫生计生委建立年度评价退出机制，对已入选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督察机制，委属各单位、各区（市）卫生计生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工程实施的指导、督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改进措施、推进落实。

（四）广泛宣传引导

各区（市）、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主动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实施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十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有关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要调动各类不同性质医疗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参与工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中医药人员主力军的作用，营造工程实施的良好氛围。